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清罚决〔2026〕14号

当事人名称（姓名）：河北翔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130534768107251Y

地址（住址）：清河县王官庄镇后食村西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魏宪青

本机关于2026年6月4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

现已查明：2026年6月4日，我分局执法人员鲁玉东执法证号03051415006、毋肖龙执法证号03051415016根据上级交办线索对河北翔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，经调查，该公司1条三元乙丙挤出生产线正在生产，生产车间已采取密闭措施，该挤出机头上方未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设施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：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、《邢台环境执法APP上级移交截图》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现场检查（勘验）复查笔录各1份，（证明当事人存在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）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已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”的规定。

按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4年）第四条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采用百分比模式，根据违法行为设定的裁量因素，按照不同的情节和危害程度确定

各项裁量因素的百分值。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应当综合、全面考虑以下情节”的规定。

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2024年)序号第40的规定，对以下情节进行裁量：1、对环境影响程度-违法行为类型-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21%-30%，取值21%；2、违法频次-一年内违法次数-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%，取值5%；3、整改情况-是否完成整改-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%，取值0%；4、配合调查取证情况-是否配合执法检查-配合检查的0%，取值0%；5、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-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-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0%，取值0%。

按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2024年)第五条第一款“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，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，再进行累加，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，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（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）”的规定的计算方式， $26\% \times 200000 = 52000$ 元，按照计算方式得出的最后具体罚款金额为（52000元）的规定。

综合考虑上述情节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伍万贰仟元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邮储银行邢台市信都支行

户名：邢台市财政局

账号：100451351990018888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1400

